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伍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稅務署署長分別選派或聘任之

並從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評定各稅價額應依各項稅額分別召開會議並就每種貨物三個月之平均售價接類舉行常會一次於原有委員之外再就每種貨物之同業中聘請專家二人列席會議以備諮詢遇有特殊事項得由稅務署署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評定各類貨物完稅價格時得先由主任委員陳明暫長依其類別指定委員數人並函請專家分別審察將審本意見擬具報告交由常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未經正式公告以前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件經署長裁定後分別移送主管科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日常業務並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審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理各項稅務之送案除關案件暨一切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稅務署署長聘任或指派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主管科對於應送本會審理之案件須檢同原案及附件送

第五條 請署長核閱後移送本會審理

第六條 本會收到應行審理文件後應於二日內召集會議議決案

件由主任委員簽名蓋章送請署長裁定移送主管科辦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第九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並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修正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棉紗統稅條例第十條制定之凡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部份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之估價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章 棉紗直接織成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統稅從價征收其估價計稅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一)棉紗每包重量以一百八十八·六九公斤為估價計稅標準（不過一九·一公斤仍作標準重量計算）如超過或不及者按實際重量比例增減計算之

(二)棉紗直接織成成品每匹長度規定以三六·五七六公

尺（即四十碼）爲估價計稅標準如超過或不及者按實際長度比例增減計算之

（三）下開棉紗又名阿絲以一分爲估價計算標準如超過或不及者按實際重量比例增減計算之

第五條

凡棉紗或其直接織成品完稅價格除依照棉紗統稅條例第三第四各條及本章程前條各規定辦理外如有疑義時得隨時由經征機關呈請稅務署解釋之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六條

國內製織製造之棉紗或製之棉紗直接織成品由經征稅務機關派員駐所稽征稅務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者廠商須於出廠前依式填具運銷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申請書送由該廠負責經理人簽名蓋章

經駐廠員核明填發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此項稅照共四聯第一聯爲稽核聯第二聯爲通運聯第三聯爲憑據聯第四聯爲存查聯）後將第一第二兩聯

繳下蓋章一併交駐廠員將第一聯交運貨商人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於貨件每包外加蓋「已從統稅」戳記方可憑照運貨出廠其送交駐廠員之收據連同報表轉送於經收稅務機關核明無訛後由該機關照收領稅照並向該廠收繳同時駐廠員即將第三聯送該管稅務機關存核第四聯留存備查

（二）報運國外者應先依照前條之規定手續完稅出廠再報關出口俟報關出口手續辦竣後再依照本章程規定退稅手續向財政部稅務署申請退稅

第七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運織布間時可暫不征收統稅製成織品包裝出廠再行就織品征收棉紗直接織成品統稅共完稅費照手續與前條同

第八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統稅發給收據廠商憑海關收號向當地稅務機關領完稅運單

第九條

由來施行統稅區域運入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征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稅務機關報稅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十條

凡已完稅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證據向稅務署申請退稅

一、運銷各地如稅款重征者

二、報運國外者（但進口已稅者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實際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三、紗廠購建他廠已完稅之棉紗或同絲作爲紡織原料者

四、已完稅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因正當理由退回本廠者

第十一條

凡紗布廠商申請退稅應填具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退稅申請書由原納統稅之紗廠蓋章證明連同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之應繳證件呈送稅務署經核准填發退稅證交由廠商報關之應繳證件等章持憑向稅務署抵繳稅款或領回現款

第十二條

凡申請退稅者應備具下列各項手續及證據方予核准：（一）凡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一類之規定者

(甲)起運 起運時應填具貨報單正本各一份將貨

品名稱數量原領統稅照單號碼銷地等項填明

各裝船單號碼等項填註明運向原領統稅照單先

發主管稅務機關核驗(在上海者由稅務署核驗

在各地方由當地稅務機關核驗)由該稅務機關

抽存副本並於正本及原照單上加蓋戳記並發

還商人報關出口關員驗明無誤後即於貨報單正

本上簽字加蓋放行戳記交由稅務機關註銷自收

還備查(如遇退關除海關另有憑單清單外應由

商人填具退關報單註明退關貨名船名號單號碼

等項送主管稅務機關存查)如由鐵路汽車或民

船運輸時亦應仿照上項手續辦理

(乙)到達貨物到達目的地後商人應報由當地該管稅

務機關查驗如實照相符即於原稅照單上加蓋戳

記並配各稅款重征商人並領取回重征收據

(丙)申請退稅應繳證件(一)原領統稅照單(二)

船公司之提單副本或鐵路局等貨票副張(三)

重征收據(四)原納統稅紗廠實章之申請書

(甲)起運依前項(甲)日之規定

(乙)到達 得暫免到達證明

(丙)申請退稅應繳證件(一)原領統稅照單(二)

船公司之提單副本(三)海關征收收據(免關

稅者免繳)(四)原納統稅紗廠實章之申請書

合同駐廠員蓋用發機關印並加蓋各該員名章

於原照單背面註明進廠日期並登錄冊後

即將原照單交回廠方持憑退稅同時報由該管稅

務機關查驗填明銷地銷稅照月報表送呈稅務

署備案

(乙)申請退稅應繳證件(一)原統稅照單(二)進

貨發票或同廠證件(三)原納統稅紗廠實章之

申請書

各項退稅之申請時效一律以三個月為限申請人應將退稅

證件於期限內呈送稅務署逾期無效其計算方法分別列後

一、凡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退稅者應於重征之

日起算

二、凡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退稅者應自起運之

日起算

三、凡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退稅者均應

自駐廠員及監稅員會同在原照單上蓋章之日起算

凡依照前列各條規定核准退稅者其應退稅額以下列方法

計算之

一、原銷各地之重征稅款應依原產征稅額退還之但所退

稅額不得超過原征稅額

二、其他各項退稅應依統稅照單上之稅額退還之

第三章 改運分運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

第十三條

各項退稅之申請時效一律以三個月為限申請人應將退稅

證件於期限內呈送稅務署逾期無效其計算方法分別列後

一、凡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退稅者應於重征之

日起算

二、凡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退稅者應自起運之

日起算

三、凡依本章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退稅者均應

自駐廠員及監稅員會同在原照單上蓋章之日起算

凡依照前列各條規定核准退稅者其應退稅額以下列方法

計算之

一、原銷各地之重征稅款應依原產征稅額退還之但所退

稅額不得超過原征稅額

二、其他各項退稅應依統稅照單上之稅額退還之

第三章 改運分運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

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經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站所

指地點後須附改運或分發改運他處時應由運輸商分別

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納當地稅務機關驗明存查

第十五條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

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經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站所

指地點後須附改運或分發改運他處時應由運輸商分別

徵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六條 改運證明單除證明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有縫包(紗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有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疋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八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九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後照單運以轉運者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稅務機關證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逾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轉運運送各地點均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時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二十一條 在驗時如遇抗拒不服者得商請地方政府或巡警機關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一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稅務署為廠登記之申請備稅務署核准登記轉飭該管稅務機關派員駐廠稅務方准開工製造

第二十四條 已登記之紗廠如於廠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稅務署更正其登記由稅務署轉行該管稅務機關照辦

第二十五條 紗廠搬工役工須先期報告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紗廠所有出品無論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均須於正式開始製造時分別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表連同樣品呈請該管稅務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詳細驗明確係棉紗與否配製內所填各欄和符轉呈稅務署核准登記並核定估價後方准完稅出廠銷售

第二十七條

凡單純織織織過已後棉紗直接織成品其出廠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經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稅務審議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政字第九三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署為統一辦理統稅印花稅酒稅釐金稅臨時特設之查驗估料補征事務於上海特設設稅務審議處於各省撫更設置查核分處或稽查處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但未設查核分處或稽查處之地其查核事務暫由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兼辦之

第二條

查核處設三課分掌本處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課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擬擬撥授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核獎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之交代事項

四、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預算計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六、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補征稅款及所收罰金之保管呈解事項

七、關於稅務所用一切印花票照單證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處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九、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所管各項稅務之查驗設計改進事項

三、關於補稅與罰金之核收及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填送報表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及拍賣事項

六、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一、關於所管各項稅務之偵緝設計改進事項

二、關於外勤人員之支配派遣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偵緝之事務進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法院審理本處案件之旁聽記錄以及查緝上之對外各種事項

五、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查緝分處之職掌比照前條規定分設二股辦理第一股職掌與第一課同第二股職掌與第二第三兩課同

項文稿及其他交辦事務

查緝處設課長三人應任課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並得的用

備員辦理稽核及其他雜務

查緝處設課長三人至四人內一人應任餘委任承處長之命

辦理日文繕譯及其他外國文書之撰擬事務

查緝處設稽察員三人至四人內一人應任餘委任調查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查驗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督察稅務

偵緝工作調查違章漏稅案件查驗各項已稅貨物等事務

查緝分處設主任一人應任股長二股員六人查驗員及後

查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分處事務

查緝處設查緝分處得就境內車站輪埠等水陸要衝設置稽

查處由處長或分處主任抽調本處人員常駐指定之稽查處

辦理商人報驗貨物事務不另支薪

本內稱規定之簡歷任人員除處長副處長由財政部派員呈

請簡歷外餘均由處長遴選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呈

薦委任人員由處長遴選後經呈請簡歷局同人最近相片呈

務署彙案辦理報備案

查緝處執行職務其編制及辦事規程由稅務署另定之

查緝處及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現自呈奉公布之日施行並具報 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〇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簡字第二七〇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一日院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鑒司法行政部呈，為法官訓練所擬於本年七月份起添設保護官班，所需六個月經常加戎各費八萬九千八百〇八元，擬在該所歲支本年四月份止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咨請：『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概算書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〇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據軍事委員會銜九字第二一二號呈稱：

「案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為暫編蘇豫第一軍十六師六十一團一營二連二等兵邢俊修，第十七師六十六團二營九連一等兵張金海，第十八師七十團三營七連上等兵符得勝，第一軍騎兵連二等兵徐永清等四名，因公受傷致成殘廢，附具審表，請予議卹。」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汪 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監察院院長	周 鴻志
財政部部長	周 鴻志
司法行政部部長	夏 奇華
審計部部長	夏 奇華
令行政院	

一案，經核實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與該上等兵范得勝一等傷年撫金五十五元，二等兵邢俊修一等傷年撫金四十五元，一等兵張金海二等兵徐永清二名二等傷年撫金各四十元，均給與終身爲止，惟查該傷兵等住址均在河南省拓城縣城等縣，情況特殊，該項年撫金，改由該總司令部每年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填發卹傷給與令四紙，飭由該總司令部每年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負傷等級證書四份及調查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准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逕照發。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〇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監察院呈字第一〇四號呈稱：

「查本院已故廳書長譚祖任，前清光緒庚子科優貢，學術深純，治行昭著，入民國後，歷官東三省及廣東湖北等省電政監督，交通部電政法規委員會會長等職，二十六年臨時政府成立，充職政務委員會廳長，三十年任本院院書長，在職兩年，不辭勞瘁，克盡厥職，不幸積勞成疾，因平素病，醫經罔效，竟於本年六月四日病歿於北平，查該故廳書長任職以來，辦事實心，有裨和議，按之事實，不無勞勩可言，擬請援照故監察委員吳應培前例，比照特任官在職身故從優給卹，以慰幽靈，而彰忠盡，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給卹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總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趙 誠 松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六六次會議通過各省市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併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會國軍四字第二一三號呈一件：為本會培育建立新軍各級幹部特成立陸軍教導總隊籌備處並於六月一日組織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三一五號呈一件：為鑒隨軍部呈報該部次長小官棄停用日期，檢同原遺章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 運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建設部呈報所屬上海航政局等機關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原繳印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十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銜九字第二二一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並印該部軍械處同中尉書記李作舟領勇刑故等情，除填發卹金給與令外，附具畫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會銜九字第二〇七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參議院長蕭叔宣呈報事變前領有友邦贈與勳三等瑞寶章，勳三等旭日中綬章各一座，曾經奉准佩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憲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銜九字第二一〇號呈一件：爲鑒前蘇北行營呈請撫卹暫編陸軍第三十五師三九團團長謝漢成親屬被戕整卹，除填發卹金給與令外，附具實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銜九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爲蘇豫邊區綏靖司令部請卹暫編陸軍第一軍十六師六十一團二等兵邢俊修等四名，因公受傷一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該項年撫金，並改由該司令部每年還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附具實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呈送本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記錄暨附件仰乞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呈送本會路電處及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三二三號呈一件：為補送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報遺室同上投路黃王朝蓋原歷，號發核備案由。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應照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立二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二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新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會銜九字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據駐廣州經濟主任公署呈請送邱該署少尉服務員呂振邦號勞病故一案，擬依例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中央儲備銀行漢口支行啓用支庫印信日期，檢同原繳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長 陳 公 博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二十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七五號是一件：為鑒教育部呈報該部次長啓用官章日期，檢同原繳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七六號是一件：為鑒安徽省政府呈報啓用政務廳長小官章日期，檢同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七七號是一件：為鑒糧食部呈報啓用次長小官章日期，檢同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璽五

令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實衡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七八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該部次長啓用小官章日期，檢閱原繳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〇四號呈一件：爲本院書長陳祖任積勞病故，擬請比照特任官在職身故成例，從優備卹，伏乞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銓敘部遵照。
此令。

部 令

財政部令 部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財政部稅務署稽徵統稅特稅各項貨物評價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稅務署稽徵統稅特稅各項貨物評價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主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樂鴻志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見法規欄)

財政部令 部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稽徵統稅特稅徵收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稽徵統稅徵收章程 (見法規欄)

財政部指令 部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稅契一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爲修正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尚有再加修正必要茲經分別修正呈請鑒核飭遵行

呈件為悉，查各省稅務局等七種組織規程，前據該署第一字第四三三號呈請核辦。經本部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字第三四號指令將稅務查辦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所定設置二條改為三條，並將各該職掌分別調整，一併呈請修正，呈奉行政院指令尚屬可行，飭即繕具修正規程呈報備查等因，經經辦員呈報并轉行該署在案。茲再將此項奉准修正規程抄錄全文，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仰行。

計附發修正稅務查辦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一件

部 長 周 佛 海

財政部指令 曉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所得稅處

呈一件為呈報地稅區局所屬滙來金征收所改為滙來金長征收所，兼辦地稅區所得稅事宜並刊發新稅單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部 長 周 佛 海

公 牘

財政部咨 錢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准咨 蘇省府咨 以江蘇地方銀行可否准予免繳存款準備金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經飭中隨行檢査金融事務處議復江蘇地方銀行代理省金庫部份存款應准免繳準備金惟一般存款應照章繳納等語。向無不合。咨復查照轉飭遵照同核辦理由。

前准江蘇省政府第一字第二二二號咨略開：「據江蘇地方銀行呈稱，准中央儲備銀行檢査金融事務處通知，徵繳活期存款準備金，在本行係屬有立，其性質為代理省庫，所有存款多半者有，與普通商業金融機關不同，似應免予繳存活期存款準備金，請轉財政部知該處准予免繳等情，所稱核實實情，可否准免繳存款準備金之處，請查照核辦見復。」

等由，准此，當經令飭中央儲備銀行檢査金融事務處核議具復，茲據復稱，江蘇地方銀行代理省金庫部份存款，自應准予免繳準備金，惟一般存款包括機關存款在內，似應照章繳納，以示區別等情，查該處應復各節，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該處遵照並咨復江蘇省政府查照轉飭江蘇地方銀行遵照同核辦理外，相應咨請

江蘇地方銀行遵照辦理為荷。

此咨

江蘇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部 長 周 佛 海

附錄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五月六月份

派(委)

野良

耳位

別姓名官等令派(委)日期

代理稅務署技正顧歸惠薦任五月二十七日

代理稅務署科員劉譚和薦任同右

代理稅務署科員張元鮮薦任同右

代理稅務技術士 難大濟委任 同右

代理稅務署科員丁重南委任同右

代理稅務署科員鈕殷樞委任同右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 唐守中 委任 同 右

代理稅務署助理員張綯委任同

代理
關務
署助
理員
黃志宏
委任
司庫

五月二十九日

[illegible]

作
王
國
系
皇
和
皇
隆
三
女
廣
仁
同

同 薇 荷 任 局 主 征 收 所 上 所 上 同 左

代
國
所
得
稅
處
將
波
區
正
牧
局

所得稅處杭州區征收局會計主任	顧克勤	五月廿九日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會計師
利員
錢同良
待遇
同

代理會計司科員曾兆基委任同右

代理會計司科員倪雋民委任同右

代理會計公司辦事處
駐英委座
右

十
1
十
七
三
母

[illegible]

不 王 會 諸 一 官 義 之 上 之 物 也 學 有 得 本

兼任國務院政科科長 徐濤刑 蔭任同 右

代理鹽務署徐州鹽務管理處處長 沈鼎清 六月八日

飛里藥務署余州總務管理處副處長上原榮三司右

100

1. *Chlorophyll a* (Chl *a*)

[illegible]

代理財政部 和自 陳伯安 子月二十六日 久米里

什邡縣稅官總辦 何榮華 署任 同 奉 久未署完

鹽務署科員殷鴻翔
五月廿九日 与許崇智

會計科員程鴻模 薦任 六月三日 呈請辭職

會計司辦事員 陸成秀 委任 同 右 呈請辭職

1. The first step in the process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or issue that needs to be addressed. This involves gathering information and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of the problem.